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4〕402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赵小璞，男，1965年1月出生，登记为深圳南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深圳南电）合规风控负责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办法》）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赵小璞下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4〕135号）。赵小璞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，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事先告知情况

经查，深圳南电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。“深圳市智贞南电贰号投资基金企业(有限合伙)”（以下简称“南电贰号基金”）为深圳南电在管产品；2017年2月，深圳南电、“南电贰号基金”与投资者陈某某签署《基金认购合同》及《基金认购确认函》；《基金认购合同》载明投资者陈某某认购金额为5万元、《基

金认购确认函》载明投资者陈某某出资金额为5万元。2017年至2023年，深圳南电、“南电贰号基金”与投资者陈某某签署多份《基金认购合同》及《基金认购确认函》，深圳南电累计向投资者陈某某募集资金8笔，合计金额64万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和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）第九条的规定。

二是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。深圳南电、“南电贰号基金”与投资者陈某某于2017年2月签署的《基金认购确认函》载明“投资期限12个月，预期年化收益10%”“每月10日作为派发收益日，支付上月投资收益，到期一次性归还出资额”。2017年至2023年，深圳南电、“南电贰号基金”与投资者陈某某签署的其他多份《基金认购确认函》也载明“预期年化收益”“到期一次性归还出资额”等相似表述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

三是侵占基金财产和客户资金。深圳南电、“南电贰号基金”与投资者陈某某于2022年6月、2023年4月签署《基金认购合同》及《基金认购确认函》；银行电子回单显示投资者陈某某于2022年6月、2023年4月及5月向深圳南电账户进行转账；但经核深圳南电向协会提供的“南电贰号基金”2021年8月至2023年7月银行账务明细清单，未见对应收款记录。即投资者陈某某转给深圳南电的投资款项并未转入“南电贰号基金”；协会自律检查过程中，深圳南电未就上述情况进行合

理解释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规定。

四是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。2023年8月至12月，协会自律检查人员向深圳南电共推送四次线上检查任务，并声明了不配合自律检查的后果；协会自律检查人员第一次和第二次向深圳南电推送线上检查任务后，深圳南电未按核查要求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；协会自律检查人员第三次和第四次向深圳南电推送线上检查任务后，深圳南电未回复任何材料或信息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》第二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相关基金认购合同、基金认购确认函、银行账务明细清单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根据深圳南电提供的高管信息材料及其在协会登记的信息，赵小璞自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南电合规风控负责人，应当对深圳南电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二、申辩意见

赵小璞请求协会免于对其的纪律处分措施，并提出以下申辩意见：

其本人系深圳南电的风控人员，只参与相关产品的投资风控。陈某某的事情，其本人只知道陈某某曾经在深圳南电工作过一段时间等。

三、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

经审理，协会认为：

深圳南电及其法定代表人谭伟申辩称，陈某某系深圳南电股东及员工，但未进行相应的工商股权变更登记，而是进行股

权代持；深圳南电相应提交了相关劳动合同、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，以证明陈某某系深圳南电股东及员工。深圳南电及其法定代表人谭伟辩称，事先告知书认定深圳南电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所依据的《基金认购合同》等系深圳南电应陈某某要求与其签署，但深圳南电实际未向陈某某募集资金，陈某某并非“南电贰号基金”的真实投资者；事先告知书认定深圳南电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所依据的《基金认购确认函》系陈某某自行打印，《基金认购确认函》上的深圳南电公章也系陈某某自行用印。根据深圳南电及其法定代表人谭伟的申辩自述，深圳南电存在股权代持、签署虚假基金合同、公章用印混乱等情况，反映了深圳南电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，对依法合规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缺乏基本认知，深圳南电已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基本要求。作为深圳南电在协会登记的合规风控负责人，赵小璞应当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，“不知情”等不能免除相应的管理责任。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，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赵小璞进行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2024年8月22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深圳证监局。
